

石家庄市劳动局《关于加强“下岗职工待工证”管理的通知》

(石劳就字[1997]第 5 号 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

各县(市)、区劳动人事局、市直有关部门、市直属企业：

为规范企业下岗职工的管理，促进再就业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分流安置富余职工的意见》（市政[1997]100 号）和市劳动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卫生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制发(石家庄市企业下岗职工待工证)的通知》(石劳就字[1997]第 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下岗职工实行《石家庄市企业下岗职工待工证》(以下简称《待工证》)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领取《待工证》的下岗职工范围

1、凡与企业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限未满，由于企业亏损、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减人增效、企业兼并、资产重组等原因，造成企业开工不足或停产、半停产等生产经营困难而暂时脱离生产工作岗位，但又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这些职工必须具有城镇正式户口，有再就业要求的，可领取《待工证》。

2、停薪留职人员、内退人员、季节性下岗人员及其他因事、因病暂时离岗人员不办理《待工证》。

二、《待工证》申领程序

1、市属以上企业申领《待工证》，由企业填写《石家庄市企业一 F 岗职工待工证登记表》(见石劳就字(1997]第 3 号文件附件)，

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统一到市再就业工程办公室办理。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出“中心”填写《石家庄市企业下岗职工待工证登记表》，统一到市再就业工程办公室办理。

2、县(市)、区属企业下岗职工办理《待工证》，由县(市)、区劳动人事局自行办理。

三、持《待工证》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一)领取《待工证》的下岗职工应享受的权利：

- 1、凭证享受政府规定的再就业服务的有关优惠政策；
- 2、凭证到劳动部门或经批准开办的其他职业介绍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参加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各级培训机构举办的转岗转业培训。

3、凭证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

(二)、领取《待工证》的下岗职工应履行的义务

- 1、主动接受职业指导，积极参加职业介绍机构举办的劳动力调剂及招聘洽谈会。
- 2、按当地规定要求积极参加转岗转业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 3、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生产自救、以工代赈等活动。
- 4、接受所在企业及有关部门的管理。

四、《待工证》的管理

(一)、各县(市)、区劳动行政部门是《待工证》的主管机关，负责《待工证》的管理。

(二)、实行《待工证》年审制度。持证人在到期前一个月内到原

发证机关接受年审，加盖年审专用章。不参加年审的，过期无效。

(三)、下列情况。收回《待工证》，交发证机关注销：

- 1、企业、行业内部自行消化的人员上岗后，由企业收回上交；
- 2、职业介绍机构调剂安置的人员，由用人单位收回上交；
- 3、由非劳动部门介绍或自行联系单位再就业的人员，由用人单位收回上交；
- 4、因劳动教养、判刑等，由企业收回上交；
- 5、下岗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时，由企业收回上交；
- 五、下岗职工连续两次拒绝职业介绍机构为其提供就业机会的，由职业介绍机构收回上交；
- 7、下岗职工两次无故不参加劳动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组的职业指导和转岗转业培训的，由职业介绍机构或培训机构收回上交。

五、各县(市)、区劳动部门要加强对《待工证》的管理；认真落实省、市和当地有关再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要进步强化服务功能，为下岗职工提供耐心、周到、便捷、高效的再就业服务，要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工作，加大转业转岗培训力度，充分运用各项经济、政策和服务手段，尽快促进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

六、各县区(市)、各部门、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市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就业处)反馈。

石家庄市劳动局

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

